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《承包经营合同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店公司”）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狮娱乐”）于 2000 年 5 月 1 日签订《承包经营合同》，双方约定金狮娱乐承包经营酒店公司拥有的综合性俱乐部，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支付承包金，承包经营期限 3 年。酒店公司与金狮娱乐分别在 2003 年、2005 年、2007 年进行了续签。2010 年酒店公司向金狮娱乐发函，双方约定新协议签订之前，金狮娱乐继续承包经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狮娱乐一直在承包经营俱乐部，俱乐部持续营业。

根据酒店公司与金狮娱乐的合同约定，金狮娱乐应按照季度向酒店公司支付承包金。签约后，金狮娱乐未能正常按时履行支付义务，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，酒店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申请书》，通过仲裁程序对酒店公司所享有的对金狮娱乐的债权进行追收，海南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 月 15 日就该等事宜开庭审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酒店公司尚未收到裁决结果（详见公司临 2018-081 号、087 号、099 号和临 2019-001 号公告）。

2019 年 1 月 23 日，酒店公司向金狮娱乐发出了《关于解除〈承包经营合同〉的函》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公证送达，现将函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：

贵司与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店”）于 2000 年 5 月 1 日签订《承包经营合同》，双方约定贵司承包经营酒店拥有的综合性俱乐部，贵司向酒店支付承包金，承包经营期限 3 年。贵司与酒店分别在 2003 年、2005 年、2007 年进行续签。2010 年酒店向贵司发函，新协议签订之前由贵司继续承包经营俱乐部，贵司一直承包经营俱乐部至今。

根据贵司与酒店《承包经营合同》约定，贵司应按照季度向酒店支付承包金、并支付承包俱乐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及杂费等，但贵司一直未按照双方协议支付

合同约定的款项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司拖欠酒店承包金 12,861,769.30 元没有支付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，贵司未再支付承包金给酒店。而且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，贵司一直拖欠酒店水电费、垃圾清理费等各项费用。

鉴于贵司长期拖欠双方合同约定应付款项，已经构成严重违约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现酒店依据《合同法》第九十四条之规定特发函解除双方签订的《承包经营合同》（2000 年 5 月 1 日）、《确认函》（2003 年 3 月 26 日）、《补充合同》（2005 年 10 月 26 日）、《补充协议》（2007 年 3 月 26 日），贵司收到本函后即发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。同时，限贵司最迟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将场地和俱乐部各项资产交接给酒店进行验收确认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